



Distr.
GENERAL
GC.11/17
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哈萨克斯坦根据缴款计划提出的恢复表决权的请求

总干事的说明

提请大会注意哈萨克斯坦根据缴款计划协议提出的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并提供有关缴款情况的资料。

导言

1. 本文件附件为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已受委派尚未上任）2005年10月28日请求大会决定恢复其表决权的信函。信函已连同2005年10月31日的情况说明一道分发各常驻代表团。

一. 缴款计划和缴款情况

2. 哈萨克斯坦自1997年加入工发组织以来，在2001和2003年已缴款共计214,451欧元。截至2004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未缴分摊会费为524,106欧元，哈萨克斯坦就此于2004年11月25日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缴款计划协议。自那时起它履行了缴款计划中规定的其财务义务。已收到第一和第二笔数额分别为122,158和127,328欧元的分期付款，从而使拖欠款减少到目前的302,878欧元。该协议依照的是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开放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和Corr.1）所概述，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IDB.19/Dec.5号决定所通过的缴款计划中的条件。

二. 表决权

3. 工发组织章程第5.2条规定，如任何机构认为拖欠确实是由于该成员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以允许该成员在该机构参加表决。表决权是由理事机构有关议事规则管束的（大会议事规则第91条、工业发展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和方案预算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2条）。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开放讨论小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说：“在考虑实施恢复表决权时，主管机构应经常考虑到根据商定的缴款计划缴款的情况”（IDB.19/12和Corr.1，第14段）。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4.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回顾按时缴纳分摊会费问题开放讨论小组的报告（IDB.19/12和Corr.1），特别是第13和第14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b) 还回顾理事会 IDB.19/Dec.5 号决定和大会 GC.9/Dec.12、GC.10/Dec.12 和 GC.10/Dec.14 号决定；

(c) 欢迎 GC.11/17 号文件所报告的哈萨克斯坦有关结清其欠款的承诺；

(d)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5.2 条同意哈萨克斯坦关于恢复其表决权的请求；

(e) 注意到缴款计划协议的签署，并鼓励哈萨克斯坦根据协议中的条件定期缴纳其分期付款。

附件

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已受委派尚未上任）致工发组织的信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

2005年10月28日，维也纳

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在根据缴款计划减少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预算的拖欠款及结清未缴付款项方面已做出巨大努力，特此请求恢复哈萨克斯坦在工发组织中的表决权。

哈萨克斯坦所积欠的欠款是由于联合国系统组织内过时的费用分摊制度所导致的，多年来该制度未能充分考虑到成员国的支付能力，而且没有能够及时反映它们的经济和财政能力的变化。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工发组织活动的目标并希望加强和继续与工发组织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因此愿意结清其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所产生的未缴会费，并于2004年11月25日与工发组织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缴款计划协议，涉及金额为524,106欧元。按照协议规定，已于2004年12月2日缴付了第一笔分期付款122,158欧元并于2005年2月17日缴付了第二笔分期付款127,328欧元。

鉴此，我愿请工发组织大会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5条的规定，作出关于自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起恢复哈萨克斯坦表决权的积极决定。

如能将此信分发给本组织其他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Doulat Kuanyshv（签名）

卡洛斯·马加里尼奥斯先生阁下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